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字第159號

上訴人 名豹工程行即呂鑫昌

訴訟代理人 林萬生律師

被上訴人 名崧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顯泰

訴訟代理人 蔡伊雅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2年度建字第1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聲請暨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93萬9,750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其餘上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四、第一、二審(除確定部分外)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47%，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減縮上訴之聲明，乃係減少不服下級法院判決之程度，故其減縮應為上訴之一部撤回，足使減縮部分之該下級審法院判決歸於確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963號判決參照)。查，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後，原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165萬6,270元本息；(三)被上訴人應返還如附表所示機具(見本院卷第7頁)。嗣於審理中，將上開第(二)聲明減縮為「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93萬9,750元本息」(即關於營業損失之71萬6,520元不再主張，見本院卷第114頁)，參照上開說，核屬上訴之一部撤回。

貳、實體部分：

01 一、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111年7月間承攬被上訴人「銅料-力  
02 積電FAB棟LB3~L10空調冰水配管工程」（下稱系爭工  
03 程），工程地點位於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4 力積電公司）廠房，兩造於111年8月10日補簽「工程委託承  
05 攬證明」（即系爭工程契約），總價895萬元，施工期間自1  
06 11年7月1日起至同年9月15日止，每月按施工進度請領工程  
07 款。伊於111年8月10日依工程進度，開立第一期工程款(含  
08 稅) 93萬9,750元之發票請款，然被上訴人迄今未給付。嗣  
09 兩造於111年9月14日合意終止契約，惟被上訴人於伊撤離現  
10 場機具設備前，將工地門禁卡停卡，致伊放置在工地現場，  
11 如附表所示之機具設備(下稱系爭機具)無法取回，無權占有  
12 系爭機具，自應負返還之責。爰依系爭工程契約，請求被上  
13 訴人給付工程款93萬9,75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另依民法第7  
14 67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機具等語(已確定部  
15 分不在本院審理範圍，茲不贅述)。

16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與上訴人簽訂系爭工程契約之同一日，上  
17 訴人即開立93萬9,750元之發票及請款單向伊請款。惟簽約  
18 後，上訴人即抱怨工期緊迫而要求重簽合約，並自111年9月  
19 9日起即未進場施作，雙方協商破局，伊迫於完工期限，僅  
20 能與上訴人終止契約，而另行委由第三人承包。因上訴人並  
21 未完成其所稱之第一期工程，自不得向伊請款。另系爭機具  
22 完全由上訴人自行保管，伊並無代管之責。上訴人係於終止  
23 契約後遭力積電公司之公安委員會停權門禁卡，惟旗下之工  
24 程人員仍能自由進出工地，並非不能取回系爭機具。況上訴  
25 人亦無法證明確有系爭機具進場，其請求返還，即屬無據等  
26 語置辯。

27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聲  
28 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三)項之訴部分廢  
29 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93萬9,750元，及自起訴狀繕  
30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被上訴  
31 人應返還附表所示機具；(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

01 上訴人答辯聲明：(一)上訴駁回；(二)如受不利益之判決，願供  
02 擔保免為假執行。

03 四、本件經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同法第270條之1第1項第3  
04 款規定，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如後：

05 (一)不爭執事項：

- 06 1.上訴人承攬被上訴人系爭工程，工程地點位於力積電公司  
07 廠房，並於111年7月進場施作。
- 08 2.系爭工程契約記載之簽約日期為111年8月10日，承攬價格  
09 為895萬元，施工期間自111年7月1日起至同年9月15日  
10 (配合現場工程進度)，付款條件為每月按施工進度請  
11 領，採月結方式於30日支付(見原審卷第23頁)。
- 12 3.上訴人於111年8月10日開立第一期工程款費用(含稅) 93  
13 萬9,750元發票(見原審卷第25-27頁)向被上訴人請款，然  
14 被上訴人迄未付款。
- 15 4.上訴人於111年9月6日與被上訴人公司陳顯泰Line對話內  
16 容略以：上訴人因現階段工期之緊迫及施工現場之混亂，  
17 致須借調外援人力及額外支出成本始能完工，然上訴人表  
18 明不願以此種方式施作，故要求被上訴人改以「切分區  
19 域」之方式重新分配施工範圍，並要求重新簽訂契約，將  
20 先前之舊合約銷毀，新合約議價方面合理即可，施工內容  
21 則為B1TADLAB區域鐵管配置焊接、B2區鐵管配置焊接及FA  
22 B棟LB2~L10閘站定位。並希望新合約能在禮拜五(指9月9  
23 日)前簽訂完成，如連假結束(按連假最後一天為9月11日)  
24 後還沒完成，上訴人將會暫緩進場施工，並於禮拜三(指9  
25 月14日)全員撤出工具離場，如施工現場無法使上訴人流  
26 暢作業亦同。上訴人亦稱如果知道此項工程如此趕工及承  
27 接價格，當初即不會表示承接；被上訴人則回覆已了解訴  
28 求，並希望一同討論解決方式(見原審卷第29-31頁)。
- 29 5.被上訴人於111年9月14日上午9:05，以電子郵件通知上訴  
30 人略以：「貴司從上週五(2022/09/09)至今皆未派員入廠  
31 銅鑼力積電P5廠施工，導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請儘速派

01 員入廠施工，以維護業主及亞翔公司權益。」(見原審卷  
02 第129頁)

03 6.上訴人於同日在系爭工程Line對話群組中稱：「麻煩幫其  
04 申請放行單，明日要運出內容如下之機具：電焊機\*1、氬  
05 焊機\*2、工具箱\*3、砲車\*3、手推車\*3、鋼瓶推車\*3、線  
06 鋸機\*2、滅火器\*6、車牙機\*2、電扇\*6及治具一批。都已  
07 讀了，怎麼不回應呢？電話不接也不回，至少給個回應  
08 吧！」等語。嗣於同日17:07，上訴人即遭暱稱為「工程/  
09 名崧/張小潔」之群組人員強制退出群組(見原審卷第39  
10 頁)。

11 7.本件工程，上訴人方面之施工人員計10名(見原審卷第137  
12 頁)，嗣後力積電公司將其中3名，即呂鑫昌、呂鑫和、陳  
13 煥中之門禁卡停卡。

14 8.上訴人於111年9月22日下午4:13以電子郵件通知被上訴人  
15 略以：「2022/08/10所開立的發票，發票金額為939750  
16 (含稅)，名豹工程行並未收到此金額款項，請把此張發票  
17 2、3聯歸還，若已申報，理應給予名豹工程行折讓證明  
18 單。」(見原審卷第133頁)。

19 9.上訴人於111年12月13日以台中法院郵局第3081號存證信  
20 函催告略以：上訴人估價系爭工程款總價為1,123萬7,110  
21 元，並稱系爭承攬證明書非其所簽署。另請被上訴人給付  
22 第一期工程款金額93萬9,750元，如被上訴人欲終止契  
23 約，應賠償上訴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並於本函送達  
24 5日內通知上訴人取回機具設備。被上訴人於111年12月14  
25 日收受該存證信函(見原審卷第41-49頁)，但並未作任何  
26 回覆。

27 10.上訴人嗣向主管機關申請停業，停業期間為112年3月1日  
28 至113年2月29日(見原審卷第97頁)。

29 11.被上訴人於112年6月26日(即本件訴訟繫屬中)開立93萬  
30 9,750元之「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予  
31 上訴人。

01 (二)本件爭點：

02 1.上訴人依系爭工程契約，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第一期工程款  
03 93萬9,750元【計算式： $(8,950,000) \times 10\% \times (1+5\%) = 939,$   
04 750】，有無理由？

05 2.被上訴人是否無權占有如附表所示機具？上訴人依據民法  
06 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有無理由？

07 五、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關於第一期工程款93萬9,750元部分：

09 1.按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隨時終止契約，民法第511條前  
10 段定有明文。又承攬契約之終止，僅使契約自終止之時起  
11 向將來消滅，並無溯及效力，定作人仍應就契約終止前承  
12 攬人已完成工作部分給付報酬，亦有最高法院108年度台  
13 上字第2168號判決可參。本件兩造均不爭執，系爭工程契  
14 約已於111年9月14日，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開立機具放行  
15 單，被上訴人將上訴人退出line工作群組時，已合意終止  
16 (見本院卷第61頁筆錄)。參照上開說明，已生合意終止承  
17 攬契約之效力，即應進行工程款之結算。

18 2.上訴人主張伊已完成系爭工程之第一期工程(即10%之進  
19 度)，業據提出請款單及請款發票(見原審卷第25-27頁)，  
20 以及工地現場照片(見原審卷第197-310頁)為證。被上訴  
21 人固否認其主張，惟查：

22 (1)上訴人雖係於簽訂系爭契約之同日，即111年8月1日開  
23 立單據請款。惟兩造均不爭執，在簽訂書面契約之前，  
24 上訴人早在111年7月即進場施作(參不爭執事項第1.  
25 點)，審酌系爭契約所約定之施工期間記載為：自111年  
26 7月1日起至同年9月15日止。足以證明，上訴人在兩造  
27 簽訂書面契約之前，即已進場施作。故其於111年8月10  
28 日補簽書面契約之同日開立單據請款，並無違背常理之  
29 處。

30 (2)另被上訴人收受上開請款單及請款發票後，在上訴人提  
31 起本件訴訟之前，從未爭執其真正及內容。且在終止契

01 約前，其負責人陳顯泰與上訴人協商的對話，均圍繞在  
02 施工期限是否過短、原訂工程款是否合理、是否應修訂  
03 契約內容等事項進行溝通(參不爭執事項第3點)；即便  
04 在契約終止後，上訴人寄發存證信函請求被上訴人給付  
05 工程款時，被上訴人亦未積極否認該工程款之債務存  
06 在，此與一般人否認債務存在之正常反應，已屬有別。

07 (3)另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施工期間：111.07.01至起  
08 至111.09.15(配合現場工進)完工」。故上訴人需配合  
09 被上訴人之協力廠商即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  
10 翔公司)之工程進度，進場施作，此據上訴人陳明在卷  
11 (見本院卷第115頁)。而依據上訴人提出之工地現場照  
12 片可知，除有穿著亞翔公司背心之工程人員外，亦有穿  
13 著「名豹工程行」T恤之人員在場(見原審卷第219-221  
14 頁)。再參以被上訴人於111年9月14日上午9:05之電子  
15 郵件，亦自承：上訴人自111年9月9日至今皆未派員進  
16 場，並催告上訴人儘速派員入廠施工(參不爭執事第5  
17 點)。故上訴人主張，確實已進場施作系爭工程，自非  
18 無虛。

19 (4)又系爭工程原訂工期為111年7月1日起至111年9月15日  
20 止，僅2月又15日，且上訴人早於111年7月即進場施  
21 作，其於111年8月10日主張已完成其中10%之工程進  
22 度，憑信性甚高，並無違反經驗法則之處。

23 (5)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24 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  
25 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本件系爭工程係於  
26 契約全部履行完畢之前，即由兩造合意終止，被上訴人  
27 隨即委由第三人接手，並完成後續之工程進度，故在終  
28 止契約之前，上訴人究竟完成度為何，已因系爭工程目  
29 前已由第三人接手完工而有舉證或鑑定之困難。參以兩  
30 造合意終止契約後，上訴人已被限制進入工地，無法為  
31 證據之保全，事後若強令上訴人就其有利於己之事實為

01 明確舉證，實有顯失公平之虞。本院審酌上情，認應適  
02 度減輕上訴人之舉證責任。茲上訴人既已就上開事實為  
03 相關之舉證，包括已進場施作近一個月、提出工地現場  
04 照片，及被上訴人一開始並未否認其發票及請款單之真  
05 正等，本院認其已盡舉證之責任。再參以被上訴人已將  
06 上訴人開立之發票作帳報稅，事後始開立「營業人銷貨  
07 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予上訴人，則被上訴人否  
08 認上訴人已完成工程進度10%，要無可採。從而，上訴  
09 人依據系爭工程契約，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此部分之工程  
10 款，應屬有據。茲以工程總價895萬元、10%之工程進  
11 度、並加計5%之營業稅計算，此部分之工程款應為93萬  
12 9,750元【計算式： $(8,950,000) \times 10\% \times (1+5\%) = 939,750$ 】。  
13

14 3.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5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16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17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18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19 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  
20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1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  
22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工程款債權，  
23 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被上訴人  
24 於受催告後仍未給付，始負遲延責任。茲上訴人以起訴狀  
25 繕本送達進行催告，該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6月15日送達  
26 被上訴人(送達證書見原審卷第91頁)。被上訴人迄未給  
27 付，應自送達翌日起負遲延責任。準此，上訴人請求加計  
28 自112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  
29 利息，核無不合。

30 (二)關於請求返還附表所示機具部分：

31 1.上訴人主張將系爭機具放置於工地現場，僅提出如附表所

01 示之明細一份為證(見原審卷第83頁)，並無其他資料(如  
02 現場照片等)為佐證，且該份明細僅記載機具之品名，但  
03 無任何廠牌、型號之標示，根本無從特定進場之機具究竟  
04 為何。

05 2.另依兩造之系爭工程契約，並未約定被上訴人就上訴人進  
06 場之機具，負有任何保管之義務，且上訴人之機具進場  
07 時，亦未經兩造進行清點確認，上訴人空言有系爭機具進  
08 駐施工現場，已難採憑。

09 3.又施工現場係由業主即力積電公司之安全委員會負責門禁  
10 管制，對於工地現場具有實質管領力者為力積電公司，並  
11 非被上訴人。況上訴人在兩造合意終止契約之後，雖有3  
12 名工程人員遭註銷門禁卡，惟其他7名工程人員之進出並  
13 未受有限制(參不爭執事項第7.點)，並無不能進入工地遷  
14 移機具之情事。基上，上訴人主張其有如附表所示工作機  
15 具放置在工地現場，並遭被上訴人無權占有等事實，舉證  
16 尚有不足。從而，其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項前段，請求被  
17 上訴人返還系爭機具，要屬無據。

18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系爭工程契約，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工程  
19 款93萬9,7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6月16  
2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  
21 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從而原  
22 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  
23 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  
24 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至於上訴人之請求不  
25 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  
26 聲請，經核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  
27 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此部分之上訴及假執行之聲  
28 請。又上訴人勝訴部分，其訴訟標的金額未逾150萬元，自  
29 毋庸為假執行之宣告，上訴人陳明願供擔保宣告准為假執  
30 行，於法未合，爰併駁回之。

3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2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3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  
04 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6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  
07 法官 廖欣儀  
08 法官 高英賓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不得上訴。

11 書記官 吳伊婷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3 附表：

14

編號	機具名稱	數量	單價 (新臺幣元)	總計 (新臺幣元)
1	電焊機	1	6,825	6,825
2	氬焊機	1	28,300	28,300
3	氬焊機	1	75,600	75,600
4	工具箱	3	15,000	45,000
5	線鋸機	2	75,000	150,000
6	車牙機	2	60,000	120,000
7	電扇	8	980	7,840
8	滅火器	10	950	9,500
9	手推車	4	2,625	10,500
10	砲車	3	10,000	30,000
11	鋼瓶推車	4	2,520	10,080
12	安全帶	8	2,200	17,600
13	電焊推車	2	10,000	20,000
14	氬焊推車	2	20,000	40,000
15	氬焊推車	1	3,000	3,000

(續上頁)

01

16	砂輪機	10	2,520	25,200
17	高速磁性鑽孔機	1	15,000	15,000
18	德偉電鑽	3	16,170	48,510
19	德偉充電器	1	26,250	26,250
20	德偉電池	4	3,200	12,800
21	德偉砂輪機	1	5,775	5,775
22	電動小金剛吊車80米	3	22,000	66,000
23	手搖吊車	3	6,090	18,270
24	滾輪一批	1	24,264	24,264
25	動力延長線	10	2,205	22,050
26	600V聚氣乙烯絕緣被覆電纜線	6	5,000	30,000
27	10米鋼絲繩	4	1,300	5,200
28	德偉電動扳手	1	20,500	20,500
29	車牙機牙盤	4	4,000	16,000
30	手工具一批	1	15,000	15,000
31	乙炔切割槍	1	800	800
32	乙炔切割高壓軟管10米	1	1,300	1,300
33	乙炔切割專用風錶	2	680	1,360
34	乙炔切割手搖式管切	1	17,000	17,000
35	豎吊鋼板起重鉗	3	7,200	21,600
36	無線對講機	6	940	5,640
37	內孔研磨機	4	2,300	9,200
38	電動鍊條吊車6米	2	37,000	74,000
39	美國鍊條	4	1,800	7,200
40	抽風機	1	8,000	8,000
合 計				1,071,164